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711号

关于广东蓝盾门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蓝盾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蓝盾门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东蓝盾门业有限公司取消位于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路1号的一厂区，在二厂区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园禾岭198号（北纬23°1'42.90"，东经114°3'2.83"）进行改扩建，调整二厂区产品类型及规模，增加喷漆、固化、喷涂、UV辊涂、自制拼板胶等工艺及相应设备。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为40028.4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1078.42平方米，年产可调合页15万套、平和页8万套、移门配件1万套、把手锁体1万套、木门（室内门）4万套、非防火钢木门1万套、钢质门20万套、木质门12万套、卷帘门0.3万套，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门页油漆UV底漆辊涂线1条、门页油漆UV面漆辊涂线1条、门框大面底/面UV线1条、线条UV真空底漆机2台、线条UV真空喷漆面漆机2台、线条真空喷涂机1台、底漆喷油机1台、线条自动喷漆机1台、水帘柜10台、喷枪27把、静电喷涂线1条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改扩建后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粉尘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产废水（包括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有机废气喷淋废水，共 536.5 t/a）经厂区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80%（429.2 t/a）回用于水帘柜预处理工序，剩余 20%（107.3 t/a）交石马河流及茅洲河流域外的零星废水处理公司处理，不得外排。

（二）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磨边/抛光/喷砂粉尘、木工开料/打磨/砂光等木加工粉尘、喷粉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有效收集的粉尘与少量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烘干、UV 辊涂、固化、烤粉工序应当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逸散的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四)厨房炉灶应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有关标准。

(五)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七)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及环评文件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及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

控，落实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4 日